

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心理人員勞務承攬採購案」
第3次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公告

[案號]：**109301**

[機關代碼]：3.11.94.8 **第3次公告**

[招標機關]：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

[招標機關地址]：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仁愛新村1號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心理人員勞務承攬採購案**

[標的分類]：勞務

[聯絡人(或單位)]：總務科吳正華

[電話]：(05) 6323176

[截止收件日期]：**109年3月24日(星期二) 17時00分**

[預算金額]：**新臺幣68萬3,000元整**

[開標時間、地點]：**109年3月25日(星期三) 14時30分**於本監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室進行開標作業。請投標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本法第51條及第53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依通知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若投標廠商委託其全權代理人辦理投標事務，則必須填具「授權書」乙份，並於開標當場出示證明文件。

[決標原則]：**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求者辦理議價。並以廠商管理費用決標。**

[決標方式]：**單價決標(廠商管理費用)**

[廠商資格摘要]：

- (一)**1.合法設立(立案)之法人、機構、團體，其組織章程具有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社會政策、社會服務等相關項目者，應檢具合法設立之證明文件。**
2.合法立案之社工師事務所、社會工作專業人員協會、心理治療(諮商)所，應檢具設立證明文件。
3.已立案且經評鑑合格設有精神科或身心科之醫療院所
4.依法設置之心理諮商所或心理治療所。
5.依法登記之精神醫療相關學、協會團體及機關(構)、心理諮商輔導相關學、協會團體及機關(構)。
6.依法登記可提供合格心理諮商或心理治療服務人員之機關(構)、學校、相關學(協會)及財團法人基金會等。
7.領有心理師執照或已具備心理師執照之應考資格者。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前述證明，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如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查詢列印「公司登記基本資料」、「商業登記基本資料」或「工廠登記基本資料」。)

【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投標廠商請勿再提供】。

(二)廠商納稅之證明(營業稅或所得稅)。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繳納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機關核發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履約保證金額度]：**無**

[公開取得文件領取方式及處所]：

- (一) 自取投標文件：具投標資格之廠商，自**109年3月20日起至109年3月24日止**，電子領標(領標網址：<http://web.pcc.gov.tw>)或於辦公時間內(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以無記名方式(**不收取工本費**)至本監總務科領取。
- (二) 郵索投標文件：自**109年3月20日起至109年3月24日止**，電子領標(領標網址：<http://web.pcc.gov.tw>)或於辦公時間內(上午8時，檢附回件大型信封(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貼足回件郵資(**不收取工本費**))，以掛號寄達「地址：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仁愛新村1號。收件人：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總務科收」，信封上註明『**索取心理人員勞務承攬採購案之招標文件**』等字樣，逾時拒收。

[公開取得文件售價]：**不收取工本費**

[收受報價單或企劃書方式及地點]：於截止收受期限前，將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繳稅證明、信用證明、押標金、投標標價清單、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廠商聲明書、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切結書等文件密封投標，郵寄寄達或專人送達本監收發室。

[其他]：

- (一) 投標文件經審查合於招標文件之規定者，始得為評審之對象
 - (二) 有關評分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請詳閱本案評審須知及評審評分表等招標文件。
 - (三) 資格文件審查結果合格之投標廠商進入評審程序，評審程序依本案評審須知評定廠商優勝序位，並依序取得議價權。
 - (四) 投標廠商對於招標文件如有疑義、異議請與本監總務科聯繫。
- 電話：05-6323176 傳真：05-6320311

地址：雲林縣虎尾鎮興南里仁愛新村一號